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2) 持續關聯交易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通過轉讓及更替協議收購十艘在建散貨船（「目標船舶」），包括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緊隨目標船舶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根據租賃安排自本集團租入目標船舶。

轉讓及更替協議

就此而言，於2026年5月21日：

- (i)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有關八艘211,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目標船舶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 (ii)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敦和船務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有關兩艘64,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目標船舶I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 (iii)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與揚州重工(賣方)訂立更替契據I，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及
- (iv)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與舟山重工(賣方)訂立更替契據II，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I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I。

目標船舶的總收購成本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就目標船舶I承擔的總成本預期包括(i)根據協議備忘錄I應付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387.3113百萬元；及(ii)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應付揚州重工約424.48百萬美元(即更替後之餘下造船分期款項)。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就目標船舶II承擔的總成本預期約為71.1397百萬美元，包括(i)根據協議備忘錄II應付予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的代價；及(ii)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I應付予舟山重工的其餘款項。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

同日，(i)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訂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據此，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已同意就目標船舶I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即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租賃期為240個月增減180天，自每艘目標船舶I的交付日期起計算；及(ii)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訂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據此，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已同意就目標船舶II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即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兩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租賃期為180個月增減90天，自每艘目標船舶II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及更替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由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近，且均涉及本集團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接管現有造船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散貨、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為中遠海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散貨、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待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通過轉讓及更替協議收購目標船舶，包括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緊隨目標船舶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根據租賃安排自本集團租入目標船舶。

就此而言，於2026年5月21日：

- (i)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與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有關八艘211,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 (ii)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與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敦和船務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有關兩艘64,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 (iii)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與揚州重工訂立更替契據I，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及
- (iv)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與舟山重工訂立更替契據II，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I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I。

同日，

- (i)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訂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據此，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已同意就目標船舶I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即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租賃期為240個月增減180天，自每艘目標船舶I的交付日期起計算；及

- (ii)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訂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據此，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已同意就目標船舶II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即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兩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租賃期為180個月增減90天，自每艘目標船舶II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轉讓及更替協議

協議備忘錄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訂約方： (1)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有關目標船舶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預期該等船舶將由揚州重工於2027年8月至2028年11月期間交付，惟須視乎任何協定的延遲交付安排而定。

代價：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應付的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387.3113百萬元(不含稅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目標船舶I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船舶I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55.2899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船舶I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87.3113百萬元，較其賬面價值增值約人民幣32.0213百萬元，或約2.36%。

更替後，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亦將根據相關協議承擔任何未支付造船分期付款、合約價格的任何調整及相關監督費用的支付義務。

估值：目標船舶I的評估值載於由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評估值為目標船舶I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估值採用成本法進行。

估值報告I將納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估值報告I仍須待中遠海運備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金來源：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付款：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應付的代價須分兩期支付並匯至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第一期款項約為人民幣892.8百萬元，應於協議備忘錄I生效之日起且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收到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付款通知後七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約為人民幣494.5113百萬元，應於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收到母公司2026年投資計劃年中調整及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後七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

監督及檢驗：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應派駐一名或多名代表至揚州重工的船廠監督及檢驗目標船舶I的建造，費用及開支由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自行承擔。

生效：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協議備忘錄I須於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簽署協議備忘錄I；
- (2)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簽署協議備忘錄I；
- (3) 協議備忘錄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中遠海運散貨(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4) 協議備忘錄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備忘錄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訂約方： (1)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I，敦和船務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有關目標船舶II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預期該等船舶將由舟山重工分別於2026年7月及2026年8月前交付，惟須視乎任何協定的延遲交付安排而定。

代價：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I應付的代價約為現金24.9897百萬美元(不含稅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目標船舶II於2026年3月31日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6年3月31日，目標船舶II的賬面價值約為24.8500百萬美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船舶II的評估值約為24.9897百萬美元，較其賬面價值增值約0.1397百萬美元，或約0.56%。

更替後，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亦將根據相關協議承擔任何未支付造船分期付款、合約價格的任何調整及相關監督費用的支付義務。

估值： 目標船舶II的評估值載於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評估值為目標船舶II於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估值採用成本法進行。

估值報告II將納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估值報告II仍須待中遠海運備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金來源：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I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付款： 於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收到母公司2026年投資計劃年中調整及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付款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I應付的代價須支付並匯至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監督及檢驗：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應派駐一名或多名代表至舟山重工的船廠監督及檢驗目標船舶II的建造，費用及開支由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自行承擔。

生效：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協議備忘錄II須於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簽署協議備忘錄II；
- (2)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簽署協議備忘錄II；
- (3) 協議備忘錄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中遠海運散貨(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4) 協議備忘錄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更替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 訂約方：
- (1)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原買方)；
 - (2)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新買方)；及
 - (3) 揚州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I，自相關更替契據I的生效日期起，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將取代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成為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相關目標船舶I的買方。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其後應在各方面被視為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而非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已被指定為買方；且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將承擔及享有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於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義務及責任。

合約價格及付款： 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目標船舶I的合約總價為606.4百萬美元(不含稅費)。

目標船舶I的合約價格應按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首期款項佔合約價格的30%，已由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支付。更替完成後，其餘四期款項(佔合約價格的70%，並相對平均地分佈於其餘付款節點)將由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按照付款計劃支付。其餘分期付款預期將按與揚州重工協定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結算。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就目標船舶I承擔的總成本預期包括(i)根據協議備忘錄I應付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387.3113百萬元；及(ii)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應付揚州重工約424.48百萬美元(不含稅費)(即更替後之餘下造船分期付款項)。

目標船舶I為甲醇及氨預留Newcastlemax型散貨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船舶I的規格及技術特點、預期交付時間表、估值報告I所載有關目標船舶I價值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就可比甲醇及氨預留Newcastlemax型散貨船取得的近期市場資料，董事認為目標船舶I的合約價格符合同類或類似船舶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

更替後，現有造船合約I項下合約價格的任何調整應僅由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與揚州重工結算。

資金來源：更替完成後，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應付的其餘分期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生效：妥為滿足以下條件後，更替契據I即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相關更替契據I；
- (2) 揚州重工收到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中遠海運散貨董事會已批准完成交易，並將副本送交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及
- (3) 揚州重工收到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已批准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副本送交惠豐海運有限公司。

更替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訂約方：

- (1)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作為原買方)；
- (2)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新買方)；及
- (3) 舟山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II，自相關更替契據II的生效日期起，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將取代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成為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相關目標船舶II的買方。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I其後應在各方面被視為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而非敦和船務有限公司)已被指定為買方；且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將承擔及享有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於相關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義務及責任。

合約價格及付款：

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目標船舶II的合約總價為71.0百萬美元(不含稅費)。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已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I合共支付24.85百萬美元。更替完成後，其餘款項將由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就目標船舶II承擔的總成本預期為71.1397百萬美元，包括(i)根據協議備忘錄II應付予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的代價約24.9897百萬美元；及(ii)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I應付予舟山重工的其餘款項，估計約為46.15百萬美元(不含稅費)。

目標船舶II為64,000載重噸散貨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船舶II的規格及技術特點、預期交付時間表、估值報告II所載有關目標船舶II價值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就可比64,000載重噸散貨船取得的近期市場資料，董事認為目標船舶II的合約價格符合同類或類似船舶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

更替後，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合約價格的任何調整應僅由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與舟山重工結算。

資金來源：更替完成後，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現有造船合約II應付的其餘分期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生效：更替契據II於下列條件獲妥為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相關更替契據II；
- (2) 舟山重工收到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中遠海運散貨董事會已批准完成交易，並將副本送交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及
- (3) 舟山重工收到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已批准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副本送交敦和船務有限公司。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訂約方：(1) 關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

- (1)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
及
- (2)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

(2) 關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

- (1)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出租人)；
及
- (2)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已同意就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八艘211,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已同意就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將予收購的兩艘64,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將予出租的船舶：

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將予出租的船舶為八艘211,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

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將予出租的船舶為兩艘64,000載重噸在建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I。

租賃安排及期限：

目標船舶I預期將以經營類光船租賃方式予以出租。每艘目標船舶I的租賃期應從相關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為期240個月，可由租船人選擇增減180天。

每艘目標船舶I的租賃期屆滿後，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應將有關船舶退還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

目標船舶II預期將以定期租船方式予以出租。每艘目標船舶II的租賃期應從相關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可由租船人選擇增減90天。

每艘目標船舶II的租賃期屆滿後，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應將有關船舶退還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

定價條款及政策：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定價條款由訂約方參考其他租賃公司當時提供的市場價格、船舶建造價格、船舶規格及交付日期，以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定價程序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租金金額」各段。

租金金額

經計及船舶燃油與推進系統升級以及下文所詳述的潛在租金調整後，預計應於交付後就每艘目標船舶I支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將為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不含稅費)，預計應於交付後就每艘目標船舶II支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將為約人民幣38.22百萬元(不含稅費)。

應就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船舶租賃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9年至 2041年 12月31日 止各年度	截至 2042年至 2047年 12月31日 止各年度	截至 204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40.0百萬元	人民幣 170.0百萬元	人民幣 400.0百萬元	人民幣 450.0百萬元	人民幣 370.0百萬元	人民幣 185.0百萬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予以出租的目標船舶的預期年租金總額：

有關類型的相關船舶日租金 × 每年相關租賃天數 × 每年租賃的該等相關船舶數目

- (ii) 造船過程中因設備升級或調整及優化船舶設計而產生的預計船舶價格調整而引致的預計租金調整；
- (iii) 於船舶交付後，因應承租人要求進行設備升級、船舶改裝及結構優化以滿足國際公約及環保要求升級而引致的預計租金調整；及
- (iv) 目標船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經計及目標船舶可能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

上述預計租金調整主要考慮額外設備及升級所涉及的投資金額、承租人因船舶升級而產生的估計額外價值以及設備投資的預計回報。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為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而於造船過程中或船舶交付後進行設備升級所產生的上述額外投資成本轉嫁予承租人屬合理之舉，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認為上述租金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為根據現有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將由訂約方重續的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擬將訂立的特定協議，並應受其規限。因此，本集團將確保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其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重續一次。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倘建議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及/或修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屬於特別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在評估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的一體化發展；
- (b)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本集團有意聚焦各類航運資產全生命週期各環節服務需求，強化「購、租、融、售」產融服務能力，為航運業發展提供優質解決方案，持續鞏固國內船舶租賃行業中領先地位；
- (c) 現有造船合約I及現有造船合約II項下分別的目標船舶建造，旨在將目標船舶用於後續租賃，此乃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核心，且符合本公司上述發展戰略；及
- (d) 鑑於訂立造船合約通常會產生大額投資，對船舶租賃公司而言，訂立相對較長期的協議以獲取長期投資回報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目標船舶的後續租賃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收益入賬，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船舶租賃業務，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在考慮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船舶租賃行業中，船舶租賃期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在達致上述結論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案頭研究，並識別於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審閱期間**」，即最近十二個月，以提供有關租賃船舶租賃期的最新市場慣例的一般概覽），由主要從事本集團可比航運業務的主板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所公佈、租賃期超過

三年且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船舶租賃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審閱期間內三項租賃期超過三年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該等交易被視為詳盡且具有代表性。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2026年3月4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3877	支線集裝箱船	120個月
2025年10月16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09	散貨船	180個月
2025年6月30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0137	散貨船	84個月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並審閱(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2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3艘LNG船舶訂立租賃交易，年期最長為24年(即288個月)；(i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LNG船舶訂立租賃交易，年期最長分別為25年(即300個月)及30年(即360個月)；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租賃一艘LNG船舶訂立租賃交易，年期最長為20年(即240個月)。

儘管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長於可比交易，但考慮到(i)對船舶租賃公司而言，訂立較長期的協議以獲取長期投資回報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i)誠如本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上述租賃交易所示，船舶租賃超過20年的租賃期並不罕見，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賃交易的租賃期為240個月合乎業內的一般業務慣例。

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一體化發展，努力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的世界一流航運產融運營商。

據估計緊隨目標船舶(包括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及兩艘建造中的64,000載重噸散貨船)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向本集團租用目標船舶。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定價程序釐定。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隨後將該等船舶租賃予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即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均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之間整體營運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提升其船舶資產組合的質素、鞏固其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礎，並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入及現金流。

本公司積極把握航運產業綠色低碳化發展趨勢，進一步落實本公司航運產融運營商戰略發展規劃，提升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能力。通過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產融協同優勢，提升本公司船舶資產規模和品質，夯實本公司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石，貢獻長期穩定收入與現金流，提高本公司整體財務穩健性，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動力。其中，八艘211,000載重噸的散貨船均為甲醇及氨預留型散貨船。通過投資船型較新、綠色環保、配置合理且通用性較強的優質運力，體現本公司對全球節能減排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並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此外，本公司在前期積累的經驗基礎上，協同航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共同深耕「造、租、運」人民幣應用場景，進一步深化人民幣在國際航運領域實踐運用，提升市場競爭實力。

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及替換協議以及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致力於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作為核心業務，並以航運供應鏈金融服務作為輔助業務，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有關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的資料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有關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的資料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散貨的資料

中遠海運散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半班輪乾散貨航運、全程物流服務、包裹貨運服務及沿海航運服務。

有關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的資料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散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

有關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的資料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散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

有關揚州重工的資料

揚州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及修理。

有關舟山重工的資料

舟山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及修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及更替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由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近，且均涉及本集團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接管現有造船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散貨、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為中遠海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散貨、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規定的初步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已於本公告上文「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一節就此表達其意見。

張銘文先生、王坤輝先生、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協議、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待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6年 船舶租賃協議I」	指	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就目標船舶I租賃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船舶租賃協議
「2026年 船舶租賃協議II」	指	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就目標船舶II租賃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船舶租賃協議
「2026年 船舶租賃協議」	指	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及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II的統稱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預期年度租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受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應超過該上限
「轉讓及更替協議」	指	協議備忘錄及更替契據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北京、香港、紐約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散貨」	指	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散貨集團」	指	中遠海運散貨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更替契據」	指	更替契據I及更替契據II的統稱
「更替契據I」	指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及揚州重工於2026年5月21日就根據協議備忘錄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訂立的更替契據的統稱
「更替契據II」	指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及舟山重工於2026年5月21日就根據協議備忘錄II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I訂立的更替契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現有造船合約」	指	現有造船合約I及現有造船合約II的統稱

「現有造船合約I」	指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賣方)於2024年12月20日就建造八艘211,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的統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現有造船合約II」	指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舟山重工(作為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就建造兩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揚州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重工」	指	舟山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解釋2026年船舶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及(ii)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經營租賃服務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其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I及協議備忘錄II的統稱
「協議備忘錄I」	指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5月21日就轉讓及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	指	敦和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海運12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5月21日就轉讓及更替現有造船合約II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